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514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4,413,045.83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5]518Z0075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,293,866.42 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,626,764.97 元，减去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股利 50,300,619.30 元，本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7,051,713.06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2,792,064.93 元。

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、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

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514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1、现暂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11,818,554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514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 50,087,049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28.36%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；预计派送红股 33,391,366 股（含税），本次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,695,920 股（含税）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300,619.30 元（含税）。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,387,668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.85%。

3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、股份回购、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387,668.60	0	33,249,661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3,293,866.42	208,003,811.78	170,606,022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97,051,713.0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2,792,064.9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3,637,329.8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（元）	193,967,900.0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3,637,329.8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	否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3,637,329.8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68.90%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